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年12月

目 录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52
议案三：《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3
议案三附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54
议案四：《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
议案四附件：郑彦涛先生简历	58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及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会议须知，请各位与会人员认真遵守。

一、出席大会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履行股东义务，维护会议纪律，保证大会的正常召开和顺利进行。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相关人员的参会资格，请配合会议工作人员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予以核对。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通过现场或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会议登记的相关要求详见公司发布的《哈铁科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四、为及时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登记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在大会召开前30分钟办理签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件资料原件，方便验证入场。

五、未按要求办理参会登记、现场签到股东、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六、为保证大会的秩序，除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入场参会。

七、参加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八、要求发言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在参会登记时登记说明，大会主持人将按照登记记录名单及顺序安排发言。发言应围绕议题、简明扼要，原则上每次发言不超过5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能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和会议报告人的报告。进行表决时，股东、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九、大会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候选董事回答问题。问题内容与会议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商业秘密或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有权制止或拒绝回答。

十、大会表决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按股权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详见公司发布的《哈铁科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十一、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错填未填、字迹难以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表决计为“弃权”。

十二、大会对议案表决前，将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代表进行监票和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股东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大会议案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代表共同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

十三、为保证大会秩序，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并将手机调节至静音或震动状态，大会谢绝录音、录像和拍照。对干扰大会正常召开或侵

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有权制止，并将报告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十四、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股东、股东代理人参加大会的费用自行承担，公司不负责安排住宿，不发放礼品，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务必遵守防疫部门及公司的各项防疫规定和要求。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时30分。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9日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金明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并登记是否发言、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 3、《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统计、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 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结束（会后统计最终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章程并 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8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230C000569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8,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36,000万股变更为48,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维护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或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数量人民币【】万股并【】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26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数量12,000.00万股并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简称：国铁科技集团</p> <p>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Harbin Group of Technology Corporation</p>	<p>简称：哈铁科技集团</p> <p>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Harbin Group of Technology Corporation</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p>
<p>新增条款</p>	<p>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通过提供优秀的产品及完善的服务，努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及品牌效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大科技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品牌价值，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交通运输监测、检测、检修、通信信号、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铁路设备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铁路设备及管道线路防寒保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视频监控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调试及相关工程施工；生产：医疗器械；设计、销售：声屏障、光学电子元件、芯片、铁路智能装备、传感器。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交通运输监测、检测、检修、通信信号、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铁路设备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铁路设备及管道线路防寒保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视频监控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调试及相关工程施工；生产：医疗器械；设计、销售：声屏障、光学电子元件、芯片、铁路智能装备、传感器。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p>
--	---

	<p>电气安装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轨道交通通信信号 系统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 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减振降 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电子元器 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 产品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仪器仪 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 饰装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 种设备设计。</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 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每股面值人 民币1元，全部由公司股东持有，无其他种类 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000.00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000.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由公司股东持有， 无其他种类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p>

<p>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党委会	第五章 党委会
<p>第三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接受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领导。</p> <p>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其中1名由党员总经理担任，1名为专职副书记，专责抓党建工作；委员的职数根据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者由上级任命。</p>	<p>第九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接受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领导。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其中1名由党员总经理担任，1名为专职副书记，专责抓党建工作；委员的职数根据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者由上级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调动或者指派。</p>
<p>第三十四条 党委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p> <p>（一）党委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p> <p>（二）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研究决策涉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人事任免、群团工作以及拟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通过的重要事项等。党委先</p>	<p>第一百〇二条 党委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p> <p>（一）党委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p> <p>（二）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研究决策涉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人事任免、群团工作以及拟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通过的重要事项等。党委先</p>

行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经营管理重大事项须经党委先行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三）党委研究讨论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一般是：召开党委会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提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党委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动员组织党员群众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

（五）党委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做

~~行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三）党委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一般是：在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有关领导人员范围内对建议方案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共识；召开党委会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对建议方案进行集体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事项，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提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党委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动员组织党员群众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

<p>法，通过党委会会议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得不到纠正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五）党委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通过党委会会议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得不到纠正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党委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报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备案。</p>	<p>第一百〇七条 党委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报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备案。</p>
<p>第五章 工会、共青团组织</p>	<p>第九章 工会、共青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p>
<p>第四十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企业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办公和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企业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办公和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p>	<p>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对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外的重大收购项目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	---

<p>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p> <p>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必须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关联担保应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公司不得对参股企业和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个人、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担保，不得对资不抵债的控股企业提供担保。</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净资</p>

<p>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新增担保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产的25%。</p> <p>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	---

	<p>50%，且新增担保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p> <p>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决定公司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事项；</p> <p>（二）决定公司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重大投资项目（包括投资设立子公司）；</p> <p>（三）在债权、债务重组及资产处置等情形下，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利润（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净利润的50%以上的事项；</p> <p>（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或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决定公司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p> <p>（二）决定公司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重大投资项目（包括投资设立子公司）；</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30%以上；</p> <p>（三）在债权、债务重组及资产处置等情形下，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利润（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净利润的50%以上的事项；</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30%以上；</p> <p>（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p>
---	--

<p>市值的50%以上；</p> <p>(六)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七) 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p>	<p>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或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六)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七) 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根据《公司法》</p>
---	--

	<p>《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p> <p>(七)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p> <p>(八)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上述交易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p>

<p>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以公告方式通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提供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同现场投票。</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提供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同现场投票。在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30至15: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变更公司形式；</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p> <p>（六）变更公司形式；</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七）变更公司形式；</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p>

<p>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p>	<p>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p>

<p>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一〇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七章 董事会</p>	<p>第六章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p>	<p>第一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p>

<p>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提名、选举董事的，该提名、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p>

	<p>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董事会要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需经股东</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或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经股东</p>

<p>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九）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p> <p>（十六）审议决定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p>	<p>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九）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p> <p>（十六）审议决定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p>
--	--

<p>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二十) 公司重大调整员工薪资方案；</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和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十九) 公司重大调整员工薪资方案；</p> <p>(二十) 公司重大调整员工薪资方案；</p> <p>(二十) 研究决定公司安全生产方面重大问题；</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十一) 单项1000万元以上的临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和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p>
---	--

	<p>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以下另起一段)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交易：</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重大交易和日常交易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重大交易和日常交易：</p> <p>（一）重大交易</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超过100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或者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超过1000万元; 或者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超过100万元。</p> <p>(五)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300万元;</p> <p>(六) 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以外的其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其权限范围</p>	<p>上;</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超过10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超过100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超过100万元。</p> <p>7. 实际交易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p> <p>8. 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p> <p>(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300万元。</p>
---	--

<p>内部分事项具体授权董事长执行。</p>	<p>9.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交易。</p> <p>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审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以所涉资金单笔金额适用前款规定。</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具体授权董事长执行。</p> <p>(二) 日常交易</p> <p>1. 公司作为交易的支出一方, 单笔交易金额2000万元以上;</p> <p>2. 公司作为交易的支出一方, 与同一交易对方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5000万元后的任何交易;</p> <p>3. 达到以下信息披露标准的日常交易;</p> <p> (1)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p> <p> (2)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	---

	<p>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p> <p>(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三)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公司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需在章程中明确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以下任一情形，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1.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2. 1/3以上董事提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以下任一情形，可以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1.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2. 1/3以上董事提议；</p>

<p>3. 监事会提议；</p> <p>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5. 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3. 监事会提议；</p> <p>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5. 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八）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八）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全体董事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八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立经理层，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公司设经理层由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其中1人同时担任工会主席）、总会计师1人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1人、总工程师1人、总法律顾问1人，列席总经理办公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五）（六）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五）（六）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领取薪酬。</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安全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安全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p> <p>(七) 经党委会批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p> <p>(七) 经党委会批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 决定不足1000万元的临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5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以会议决策；</p> <p>(九)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政策和法规规定，研究公司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并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p>

	<p>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以下重大交易和日常交易：</p> <p>（一） 重大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10%的；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不足10%的；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不足10%的；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10%的，且低于1000万元；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10%的，且低于100万元；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10%的，且低于100万元。7. 实际交易金额200万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
--	---

	<p>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二)日常交易</p> <p>1. 公司作为交易的支出一方, 单笔交易金额1000万元以上, 不足2000万元的交易;</p> <p>2. 公司作为交易的支出一方, 与同一交易对方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后的任何交易。</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具体设置方案由总经理提出，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章 监事会</p>	<p>第八章 监事会</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p>

<p>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上述财务会计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各种凭证、账簿、报表用中文书写，公司可根据需要开设人民币和外币账户。</p>
<p>第三节 内部审计</p>	<p>第三节 内部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法律顾问制度，发挥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审核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新增章节</p>	<p>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社保、劳动卫生与健康制度</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根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和完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用工行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公司工资分配制度。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建立企业补充保险。</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健康管理制度。采取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切实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p>
<p>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寄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以传真方式送出；</p> <p>（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寄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以传真方式送出；</p> <p>（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p>

<p>的媒体范围内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的媒体范围内的合作法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合作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合作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p>	<p>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p>

<p>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合作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p>	<p>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合作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p>

<p>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p>	<p>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四）发生应当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四章 附则</p>	<p>第十五章 附则</p>
<p>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达到”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实施。</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铁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公司性质及修改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附件，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于2022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建立完善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起草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铁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公司性质及修改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附件。

本议案修订的所有制度已于2022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同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议案三：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哈铁科技IPO上市期间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服务期限为对哈铁科技的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后结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公司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经公开招标确定，2022年度公司拟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130万元。聘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铁科技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已于2022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议案三附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8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

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全龙，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琦，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纪小健，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周全龙、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纪小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周全龙	2021年3月17日	通报批评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亿阳信通2019年年报专项说明事项
2	孟琦	2021年3月17日	通报批评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亿阳信通2019年年报专项说明事项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议案四：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黄俐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席位出现空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郑彦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铁科技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郑彦涛先生简历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议案四附件：郑彦涛先生简历

郑彦涛先生，出生于197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9年4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三棵树车辆段副段长，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任齐齐哈尔车辆段党委书记兼副段长；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哈尔滨动车段党委书记兼副段长。2022年12月13日，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